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乐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发热、腹泻门诊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项目由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评审《乐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发热、腹泻门诊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代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乐至县县道放高路（凉水至简阳涌泉）改建工程（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共计¥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在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4、结算方式

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行 号：313651070000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乐至县。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 纸质的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即 《乐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发热、腹泻门诊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

4、在甲方提交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

5、可研报告修订版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第5款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和出具项目评估报告的，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

号盛大国际2栋6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